

(譯文)

來函檔號：CTB(CR)7/23/11
本函檔號：LS/S/11(1)/04-05
電話：2869 9216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11 1458

共2頁

香港
中區花園道
美利大廈2樓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經辦人：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黃展翹女士)

黃女士：

**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訂立的附屬法例
(2004年第208至210號法律公告)**

關於我們昨天在電話中所談及有關上述附屬法例的事宜，以及閣下今天就此事發出的電郵，謹請政府當局進一步澄清下列事宜：

有關頻譜使用費的條文對第二代移動服務持牌人的適用情況

- (a) 本部察悉，按當局的意向，與頻譜使用費有關的條文在第二代移動服務持牌人的現有牌照屆滿後，才對其適用。然而，此用意似乎並無在第208及210號法律公告中清楚反映。當局應否加入條文，訂明該等條文並不適用於現有牌照？一如閣下所知，《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106章，附屬法例V)(下稱“傳送者牌照規例”)中就傳送者牌照(包括移動傳送者牌照)須繳付的費用，亦訂有一條相若條文(第5(2)條)。
- (b) 據瞭解，政府當局的意見是，第二代移動服務持牌人目前並無移動傳送者牌照，他們要在現有牌照屆滿後，才獲發移動傳送者牌照。由於第210號法律公告適用於“有關的移動傳送者牌照”，而不適用於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目前的第二代移動服務牌照乃根據此牌照發出)，政府當局因此認為第二代移動服務持牌人無須在現有牌照屆滿前繳付頻譜使用費。不過，本部察悉，第210號法律公告未有界定“有關的移動傳送者牌照”為何。此外，閣下亦請留意《電訊條例》(第106章)(下稱“該條例”)第70條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6(1)條。根據該條例第70條，現有牌照須當作是根據該條例第7條批給的，而該條例的其他條文將適用於該牌照。傳送者牌照規例第6(1)條規定，在現有牌照內對“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的提述，須包括對“移動傳送者牌照”的提述，而據此，持牌人須按照經

如此解釋的有關提述遵從現有牌照的規定。上述條文的效力是，雖然現有第二代移動服務牌照稱為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但須解釋為“移動傳送者牌照”，而受該條例的條文(包括與頻譜使用費有關者)所規管。因此，第210號法律公告似乎可解釋為賦權政府由2005年2月3日起，儘管現有持牌人的現有牌照尚未屆滿，仍可向他們收取頻譜使用費。為免出現如此解釋，或有需要明文訂定，與頻譜使用費有關的條文不適用於現有牌照，又或應在第210號法律公告中界定“有關的移動傳送者牌照”一詞的涵義。

碼分多址制式(CDMA)及時分多址制式(TDMA)牌照

- (a) 政府當局曾就“現有第二代流動通訊服務牌照期滿後流動通訊服務的發牌事宜”提供資料文件(立法會CB(1)412/04-05(11)號文件)。該文件已於2004年12月7日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發出。據文件所述，政府不會向兩個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持牌人(即碼分多址制式(CDMA)持牌人及時分多址制式(TDMA)持牌人)發出新牌照，但會給予他們為期3年的過渡期，在此期間，有關持牌人須繳付頻譜使用費。既然根據《電訊規例》(第106章，附屬法例A)，有關的牌照在現行屆滿日期後不能進一步延展，給予上述過渡期的法律依據為何？
- (b) 第210號法律公告規定，持牌人須就有關的移動傳送者牌照繳付頻譜使用費，而“移動傳送者牌照”指傳送者牌照規例第2條所界定的傳送者牌照。根據該規例，移動傳送者牌照除非為現有牌照，否則將有效15年。由於碼分多址制式(CDMA)持牌人及時分多址制式(TDMA)持牌人不會再獲發新牌照，而該等牌照在屆滿後亦不會再屬現有牌照，在碼分多址制式(CDMA)及時分多址制式(TDMA)牌照屆滿後，似乎便不會再有關於透過該兩制式的網絡提供服務的有關的移動傳送者牌照。在此情況下，請解釋政府如何獲賦權要求碼分多址制式(CDMA)及時分多址制式(TDMA)的持牌人按照第210號法律公告第4條規定繳付頻譜使用費。

謹請閣下盡早提供政府當局的中英文答覆。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副本致：法律顧問

2004年12月15日

m5928